

切 結 書

(108 博碩士甄試證書繳交切結書)

本人 _____

參加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

經錄取_____。

茲因

原就讀學校課程尚未結束，無法繳交學位證書(正本)，特立此書。

保證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前繳交，如屆時無法繳交，則自動辦理離校手續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明志科技大學

立書人(簽章)：_____。

聯絡電話：_____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